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123—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

Academic publishing specification—Translations

2015-01-29 发布

2015-01-29 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结构要求	1
5 翻译要求	2
6 标点符号的用法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印书馆、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小文、李霞、傅祚华、张书卿。

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外文学术著作翻译为中文的结构要求、翻译要求和标点符号使用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外文学术著作的翻译出版。外文学术文章的翻译出版、少数民族语言学术著作和文章的汉文翻译出版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0 图书书名页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GB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22466 索引编制规则（总则）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译著 translated work

由一种语言文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著作。

3.2

原文 original language text

源语言文本。

3.3

译文 translated text

源语言文本转述成目标语言的文本。

3.4

边码 page number at edge

图书切口处标示原文页码的数字。

4 结构要求

4.1 编排

4.1.1 译文各部件应按照原文顺序排列。

4.1.2 译文的篇章结构及内容应与原文保持一致。如有删略，应做必要说明。

4.1.3 译著增加的编委会名单、序言等，应置于目录页之前，不列入目录。

4.1.4 译著增加的附录、索引（或译名对照表）、译后记等，应依次置于译文之后，列入目录。

4.2 页码

4.2.1 应采用两套页码标示体系。从内封页起至正文之前宜用小写罗马数字标示页码；从正文始至内文结束应用阿拉伯数字标示页码。

4.2.2 原文每页的起始宜在译文中用边码标示。

4.3 书名页

4.3.1 应符合 GB/T 12450 的规定。

4.3.2 授权协议中明确要求刊载的版权信息应列入附书名页。

4.4 注释

4.4.1 宜与原文注释形式一致，对应采用脚注或尾注。

4.4.2 注码方式宜与原文一致。

4.4.3 译者注宜与原文注释采用不同的注码序列。

4.4.4 译者注的注码方式应在“译者前言”或全书第一处译者注中说明。

4.4.5 译者注不应使用正文夹注形式。

5 翻译要求

5.1 一般要求

译文应忠实于原文并表述准确，符合现代汉语的使用规范。

5.2 人名

5.2.1 译文中人名的译名应统一。

5.2.2 国内已有统一或通行译名的，应沿用统一或通行译名。没有统一或通行译名的，宜按译名手册、译音表译出。

5.2.3 有固定中文名字的，应采用其中文名字。

示例：美国汉学家 John King Fairbank，应译作“费正清”。

5.2.4 原文人名单词间的分隔，在译名中用间隔号（•）表示；缩写的原文字母及下脚点（.），在译名中不变，其后不再使用间隔号；原文人名单词间的连字符，在译名中用半字线连接号表示。

示例 1：Antony Giddens 译作：安东尼•吉登斯；

示例 2：Edmund R. Leach 译作：埃德蒙•R. 利奇；

示例 3：Levi-Strauss 译作：列维-斯特劳斯。

5.2.5 除通行的译名外，人名在译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应在译名后括注原文名称。

5.3 地名

5.3.1 译文中地名的译名应统一。

5.3.2 地名译名应符合 GB/T 17693 的规定。

5.3.3 除通行的译名外，地名在译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应在译名后括注原文名称。

5.4 组织机构名称

5.4.1 译文中组织机构名称的译名应统一。

5.4.2 组织机构名称应采用权威机构公布的规范译名。

5.4.3 除通行的译名外，组织机构名称在译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应在译名后括注原文名称。

5.5 专业术语

5.5.1 译文中专业术语的译名应统一。

5.5.2 专业术语应采用权威机构确定的规范译名或业界通行的译名。

5.5.3 专业术语如无规范译名或通行译名，可选用单义性强、切近学术内涵或学科惯用的译名。

5.5.4 除通行的译名外，专业术语在译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应在译名后括注原文名称。

5.6 缩写词

原文缩写词第一次出现时,译文中应完整译出,并在译名后括注原文全称。原文再次出现缩写形式时,通行的可照用原文词形,非通行的应译出完整的中文译名或通用的中文缩略语。

示例 1: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成为其第 143 个成员。WTO 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 其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 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示例 2: 联合美国各种族的全国有色人种发展联合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于 1990 年成立。首批创始人在全国有色人种发展联合会中坚持并提倡文化多元主义。

示例 3: 冷战结束以后, 军费和军力建设成为困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发展的长期性问题。美国以外的北约成员国普遍出现军费大幅下降的趋势, 军费分摊不均成为北约成员国内部矛盾的来源之一。

5.7 世纪 - 年代

原文中用阿拉伯数字标示的世纪 - 年代, 在译文中宜保留阿拉伯数字。

示例 1: 1960s 或 1960's 译作: 20 世纪 60 年代, 也可译作: 1960 年代;

示例 2: 1960's-70's 或 1960s-70s 译作: 20 世纪 60—70 年代。

5.8 量和单位

5.8.1 译文中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等应符合 GB3100 和 GB3101 的规定。

5.8.2 译文中非公制和国际单位制的单位, 宜以译者注的方式给出这些单位与公制或国际单位制的换算关系。

5.9 注释

5.9.1 解释性注释

原文中陈述说明性的注释应全部译出。

5.9.2 引文性注释

5.9.2.1 原文的脚注和尾注宜译出所有信息。责任人、题名及出版社信息第一次出现时, 应在译文后括注原文。

示例: 弗雷德里克·约翰斯顿 (Frederick Johnstone), 《阶级、种族与黄金》 (Class, Race and Gold), 伦敦: 德里奇和基根·保罗出版公司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6 年, 第 23 页。

5.9.2.2 原文的脚注和尾注中以缩略或简写形式标示的文献名称, 译文中应译出完整的文献名称。

5.9.2.3 原文中标示引文出处的夹注, 可不译出。

示例: “尽管体力劳动具有内在的无意义性, 但对于这些小伙子而言, 它意味着对自己自由的维护和对某种力量的确证。” (Willis 1981:194)

5.10 参考文献和推荐阅读书目

参考文献和推荐阅读书目可不译出, 照原文排录; 也可译出责任人、题名, 将相应中文译文括注其后。

示例 1: Johnstone, Frederic. *Class, Race and Gol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示例 2: Johnstone, Frederic(弗雷德里克·约翰斯顿). *Class, Race and Gold*(《阶级、种族与黄金》).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6.

5.11 索引

5.11.1 应译出索引款目, 并与正文中相应词语的译法一致。

5.11.2 各款目按原文索引顺序排列的, 每条款目应按照原文、中文译名、页码的顺序依次排列。正文有边码的, 款目保留原书索引页码; 无边码的, 款目标示译文页码。

示例 1: Adorno, Theodor 阿多诺, 特奥尔多 131,132,191

示例 2: *Advances in Soci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社会理论与方法论的进展》 169 注

5.11.3 各款目按照中文标目排序的，页码宜标示译文的相应页码；正文有边码的，款目可保留原书索引页码。

5.11.4 原文无索引的，宜编制译名对照表或按照 GB/T 22466 的要求编制索引。

5.12 图表

应译出图表中的题名、文字和相关注释。

5.13 特殊标示

原文中的特殊标示应根据其含义区别表示。

示例 1: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译为：《科学社会学》

示例 2: *durante DIEZ SEMANAS* 译为：连续十周内

5.14 原文中的错误和缺陷

对于原文中的错误和缺陷，应用译者注的形式说明和更正，不应在正文中直接改动。

6 标点符号的用法

6.1 译文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15834 的规定。

6.2 中外文混排时，译文中的外文完整段落或句子应保留外文的标点符号。如果中文句子内插入外文，整体使用中文标点符号，但外文语句内部使用外文标点符号；如果外文句子内插入中文，整体使用外文标点符号，但中文语句内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

示例 1: 康德的墓碑上所刻那句话出自他的《实践理性批判》，德文原文如下：

Zwei Dinge erfüllen das Gemüt mit immer neuer und zunehmender Bewunderung und Ehrfurcht, je öfter und anhaltender sich das Nachdenken damit beschäftigt: Der bestirnte Himmel über mir, und das moralische Gesetz in mir. (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

示例 2: *coffee* 一词在 *two coffees, please* 这一表述中，是可数名词，在 *have some more coffee* 这一表述中，是不可数名词。